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1)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

- (i) 吳旭東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應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袁銘輝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唐永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 蔣高明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吳旭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吳旭東先生(「**吳先生**」)因其他工作需要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應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應先生**」)因其他工作需要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應先生亦自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應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年。

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袁銘輝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銘輝博士(「**袁博士**」)因其他工作需要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袁博士亦自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博士已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七年。

袁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唐永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永智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唐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唐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唐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展開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員。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重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經理，而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離開該公司前的最後職位為首席商管諮詢服務經理。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永勝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匯萃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唐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5，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起擔任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221，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唐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選。唐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唐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將於本公司事務上花費的預計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亦不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唐先生亦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且就唐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蔣高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高明博士(「蔣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蔣博士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蔣博士，現年五十九歲，一九八三年於無錫輕工業學院取得紡織系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於無錫輕工大學紡織服裝學院取得紡織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於東華大學紡織學院取得紡織系博士學位。現任江南大學紡織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江南大學針織技術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南大學針織技術研究所所長，長期從事紡織裝備智能化與新型紡織結構材料的研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蔣博士擔任浙江華峰氨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64)的獨立董事。

蔣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蔣博士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選。蔣博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蔣博士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將於本公司事務上花費的預計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蔣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亦不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蔣博士亦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且就蔣博士之委任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蔣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應先生及袁博士在彼等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和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唐先生及蔣博士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管幼平先生(總經理)、郭雲飛女士(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永智先生、蔣高明博士與李建新先生。